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306212022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4306

用地单位	岳阳县司法局
项目名称	岳阳县病残吸毒人员收治中心整体搬迁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岳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(2022)政国土字第160号
用地位置	岳阳县荣家湾镇城东村
用地面积	4550.29平方米
土地用途	特殊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3003.29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红线图 勘界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